

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黎治国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2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，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黄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彭学文律师、虞中敏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莱恩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北京大成（黄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。

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3 日